

广发连平应急预案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广发连平监理项目部

2016 年 05 月 13

目 录

1	总则.....	3
1.1	概述.....	3
1.2	术语.....	3
1.3	目标与原则.....	3
1.4	制度要求.....	4
1.5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4
1.6	适用范围.....	5
1.7	预案管理.....	5
2	应急分析及预防措施.....	5
2.1	危险分析.....	5
2.2	资源分析.....	8
2.3	事故预防措施.....	9
3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
3.1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0
3.2	应急人员培训.....	12
3.3	预案演练.....	12
3.4	员工教育.....	13
4	应急响应.....	13
4.1	接警与通知.....	13
4.2	指挥与控制.....	13
4.3	警报和紧急通告.....	14
4.4	通讯.....	14
4.5	事态监测与评估.....	14
4.6	公共关系.....	15
4.7	应急人员安全.....	15
4.8	抢险.....	15
4.9	警戒与治安.....	15
4.10	人群疏散与安置.....	16
4.11	医疗与卫生.....	16
5	现场恢复.....	16
5.1	恢复现场.....	16
5.2	结束应急.....	17

1 总则

1.1 概述

项目名称：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光伏项目

项目编号：02-N022-Z-2016-005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05 月 10 日

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1.2 术语

本项目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所使用的名词术语定义如下：

- （1）“广发连平”系指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授权项目经理领导项目管理团队，代表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
- （2）“项目现场”是指本项目施工区域和施工临时设施区域（包括临时生活、办公设施）区域。一般不包括在项目总图以外的施工临时设施，如施工承包商生活营地等。
- （3）“相关方”是指与项目有关联的与项目有关方和建设方单位等。

本项目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规定了总承包方在项目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工作和活动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要求和措施，以最大程度保障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避免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事故，实现本项目的 HSE 管理目标。

业主方对于本项目的应急准备与响应计划、技术协调、实施、监督和控制全面负责，监理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总承包方对其负责。为此业主方、监理方、总承包方管理人员都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执行、所有现场员工均应知悉本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

1.3 目标与原则

1.3.1 目标

本预案以保护本项目从业人员在经营生产活动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目标，保

证本项目在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给本项目及其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

1.3.2 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4）依法规范，持续改进。
-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6）广泛宣传，提高素质。

1.4 制度要求

本预案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 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 号）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法》（鄂电设院[2015]127 号）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5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现场的综合预案，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总成包项目部还应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施工危险大的单项作业制定项目现场的专项预案或处置方案，如起重吊装、动火作业及电气安装调试工程等。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规定了项目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火灾、触电和其他伤病事故等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实施程序和措施。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项目现场安全总监组织制定、修改、更新。

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审查、批准。

安全质量部负责每年对本预案进行评审。

2 应急分析与预防措施

2.1 危险分析

2.1.1 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根据从业人员作业范围，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另行编制了项目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清单、项目环境因素清单及其风险评价和预控措施。

2.1.2 主要事故分类

- （1）火灾事故（施工现场焊接动火作业、电气安装调试及生活区）
- （2）伤病事故（主要是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车辆伤害、突发疾病等）
- （3）中毒事故

2.1.3 事故分级与响应级别

按公司综合预案规定分为三级：

- （1）III级 一般（发现人响应）
- （2）II级 较大（项目部响应）
- （3）I级 重大（公司及用户响应）

2.2 资源分析

项目现场的各种应急资源信息如下：

（1）应急人员

项目应急人员主要包括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各承包商项目部管理人员等。

(2) 消防供水系统

目前现场主要由施工用水水源、生活用水水源作为消防供水系统。

(3) 消防设备

项目现场、临时仓库、生活办公区等配备有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4) 个人防护设备

所有进入施工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等基本的个人防护设备；高处作业人员须佩戴五点式双大勾安全带，其他特殊作业须配备合适有效的个人防护设备。

(5) 应急照明、通讯等设备

现场备用电筒、对讲机等应急照明和通讯设备。

(6) 医疗服务及其交通设备供应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参建方各自备有一个急救药箱供现场医疗急救，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参建方现场各自配备一辆应急交通车辆，必要时运送伤员到医院进行急救治疗。

(7) 财力资金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现场应备有应急资金供应应急响应使用，必要时相关单位应与公司本部联系，获取足够的财力资金支持。

2.3 主要事故预防措施

2.3.1 高处坠落预防措施

- (1) 高处作业的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并由施工人员和交底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 (2) 施工期间，各承包商必须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工作鞋、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管理人员要在日常安全检查中确认。
- (3) 凡是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定期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 (4) 严格执行高处作业许可制度。高处作业之前，根据不同等级的高处作业，由有关人员对外高处作业的安全设施、安全措施逐项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

开具高处作业证；施工人员持证作业，严禁无证作业。

- (5) 现场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要按类别有针对性地、醒目地张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在洞口临边等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设置醒目标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
- (6) 如需要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每层作业面间隔 10 米下方必须满挂安全平网，所有空隙必须做全封闭。
- (7) 所有高处临边洞口必须按要求设置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
- (8) 进行悬空作业时，应有牢靠的立足点，佩戴五点式双大勾安全带，作业上方设置“生命线”供系挂安全带使用。

2.3.2 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 (1) 生活区禁止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炉、电热毯、电暖气等电器设备。
- (2) 生活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合格有效。
- (3) 广州恒运、各承包商应定期对生活区进行检查，杜绝违章用电。
- (4) 现场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作业票，落实监护人，动火作业结束时必须熄灭明火，并清理完余烬、焊渣等后，人员才准离开。

2.3.3 中毒事故预防措施

- (1) 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储存等场所。门、窗、锁要牢固，钥匙要专人保管。
- (2) 保持食品加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 (3) 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2.3.4 触电事故预防措施

(1)、脱离电源对症抢救

当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时，首先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迅速急救，对于低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1.1 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插销，可立即拉开电源开关或拔下电源插头，以切断电源。

1.2 可用有绝缘手柄的电工钳、干燥木柄的斧头、干燥木把的铁锹等切断电源线。也可采用干燥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离电源。

1.3 当电线搭在触电者身上或被压在身下时，也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棒等绝缘物为工具，拉开提高或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切不可直接去拉触电者。

对于高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1.4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1.5 带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

1.6 用高压绝缘杆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

(2)、触电者如果在高空作业时触电，断开电源时，要防止触电者摔下来造成二次伤害。

(3) 如果触电者伤势不重，神志清醒，但有些心慌，四肢麻木，全身无力或者触电者曾一度昏迷，但已清醒过来，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送医院。

(4) 如故触电者伤势较重，已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将触电者抬至空气畅通处，解开衣服，让触电者平直仰卧，并用软衣物垫在身下，使其头部比肩稍低，以免妨碍呼吸，如天气寒冷要注意保温，并迅速送往医院。如果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发生痉挛，应立即准备对心脏停止跳动或者呼吸停止后的抢救。

(5) 如果触电者伤势较重，呼吸停止或心脏跳动停止或二者都已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法及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并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不应停止抢救。

(6) 触电后会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呈现昏迷不醒的假死状态，不能判定其已经失去生命体征，应该不间断持续急救。只有经过医生诊断确定死亡，才能停止抢救。

(7) 对于触电者，特别高空坠落的触电者，要特别注意搬运问题，很多触电者，除电击伤害以外还伴随有碰伤、摔伤等情况，如果搬运不当，可能造成身体内部断裂的骨骼刺入心脏或其他体内脏器等，造成大量出血或死亡。

(9) 人工呼吸是在触电者停止呼吸后应用的急救方法。各种人工呼吸方法中以口对口呼吸法效果最好

9.1 施行人工呼吸前，应迅速将触电者身上妨碍呼吸的衣领、上衣等解开，清除口腔内妨碍呼吸的物体，如脱落的断齿、血块，粘液等，必要时用干净的纱布包裹触电者的舌头并拉出，以免堵塞呼吸道，使触电者仰卧，并使其头部充分后仰(可用一只于拖触电者颈后)并宜偏向一侧，鼻孔朝上以利呼吸道畅通。

9.2 救护人员用手使触电者鼻孔紧闭，深吸一口气后紧贴触电者的口向内吹气，持续约 2 秒钟，吹气大小，要根据不同的触电人有所区别，每次呼气要使触电者胸部微微鼓起为宜。

9.3 吹气后，立即离开触电者的口，并放松触电者的鼻子，使空气呼出，持续约 3 秒钟。然后再重复吹气动作。吹气要均匀，每分钟吹气约 12-16 次。触电者已开始恢复自由呼吸后，还应仔细观察呼吸是否会再度停止。如果再度停止，应再继续进行人工呼吸，这时人工呼吸要与触电者微弱的自由呼吸规律保持一致。.

9.4 如无法使触电者把口张开时，可改用口对鼻人工呼吸法。即捏紧嘴巴紧贴鼻孔吹气。

10、胸外心脏挤压法是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后的急救方法

10.1 做胸外挤压时，使触电者仰卧在比较坚实的地方，姿势与口对口人工呼吸法相同，救护者跪在触电者一侧或跪在腰部两侧，两手相叠，手掌根部放在触电者心窝上方，胸骨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处。掌根用力向下(脊背的方向)挤压心脏里面的血液。成人每次挤压约 3~5 厘米，以每秒钟挤压一次，每分钟挤压 60 次为宜。挤压后掌根迅速全部放松，让触电者胸廓自动恢复，血液充满心脏。放松时掌根不必完全离开胸部。

10.2 应当指出，心脏跳动和呼吸是相互联系的。心脏停止跳动了，呼吸很快会停止。呼吸停止了，心脏跳动也维持不了多久。一旦呼吸和心脏跳动都停止了，应当同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如果现场只有一人抢救，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吹气一次，挤压 8-10 次，而且吹气和挤压的速度都应提高一些，以不降低抢救效果为原则。

3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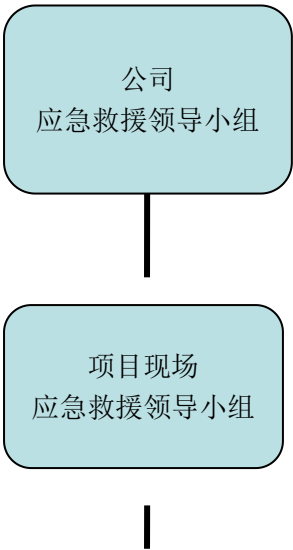
3.1.1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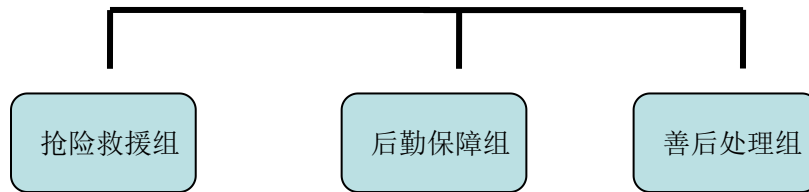
3.1.1.1 项目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为本项目现场应急最高组织机构，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项目现场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3.1.1.2 项目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为项目现场应急最高负责人。项目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序号	HSE 管委会职务	姓名	单位和项目职位	电 话
1	组长	吴学锋	总承包项目经理	18086501990
2	副组长	潘建雄	总承包安全总监	18627921150
3	副组长	袁又春	总承包施工经理	13886104081
4	组员	许传良	总承包信息管理员	18689921603
5	组员	胡迪	总承包物质经理	13098815920
6	组员	李炎佐	现场协调负责人	13702201828
7	组员	彭金荣	现场技术负责人	13974819908
8	组员	陈英峰	现场安全负责人	13600359304

3.1.1.3 项目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应急小组，具体负责的应急工作实施。
项目现场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各应急小组如下：

序号	小组职位	姓名	单位和项目职位	移动电话
1	抢险救援组组长	吴学锋	项目经理	18086501990
2	后勤保障组组长	潘建雄	安全总监	18627921150
3	善后处理组组长	吴学锋	项目经理	18086501990
4	抢险救援组成员	袁又春	施工经理	13886104081
5	后勤保障组成员	胡迪	物质经理	13098815920
6	善后处理组成员	许传良	信息管理员	18689921603

3.1.2 职责

3.1.2.1 项目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 (1) 项目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为项目现场应急最高负责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不在时可由副组长代理行使其指挥权。
- (2) 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事故的处理。
- (3) 监督相关方进行应急准备与响应计划的准备、落实。

3.1.2.2 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维持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负责伤病事故和人员的现场抢救工作。
- (3) 负责伤病人员送往医院抢救协调工作。

3.1.2.3 后勤保障组

- (1)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员工进行疏散。
- (2) 负责疏散人员集合、清点人数等。
- (3) 负责火灾扑救、伤员抢救过程的后勤支援工作，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

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3.1.2.4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现场警戒和治安，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3) 负责保护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4) 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及联络协调。

3.1.2.5 相关单位

(1) 负责实施项目应急准备与实施预案规定的相关内容。

(2) 负责动员组织本单位人员灭火、抢救伤员。

3.2 应急人员培训

3.2.1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应按《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开工前，对现场员工进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防火、灭火、安全疏散、现场急救等知识和技能。

3.2.2 按《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义务消防队，并组织义务消防队员每年进行一次专业培训或演习。

3.2.3 施工承包商应按照《项目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保证本项目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以及其它灾害事故得到及时、全面、科学、客观的调查、分析和处理，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保证项目部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针、目标的实现。

3.3 预案演练

3.3.1 演练计划准备

演练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召开会议制定演练计划，准备演练器具、材料和物资，通知各演练部门和人员。演练计划应假定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大小、类型，并根据预案作针对性应急响应的步骤。

3.3.2 演练范围与频次

演练计划应详细确定演练范围。演练频次为每年至少一次。

3.3.3 演练总结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与记录，内容如下：

(1) 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2) 演练项目和内容，起止时间

(3) 演练效果及持续改进的意见。

(4) 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3.4 员工教育

3.4.1 目的

为全面提高员工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在紧急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出准确、迅速、有效的响应，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总承包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教育。

3.4.2 内容

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应急法律法规、事故性质与应急特点、事故警报与通知规定、基本的防护知识、撤离的方法、程序等。教育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与通知

4.1.1 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电话： 119

匪警报警电话：110

医疗急救电话： 120

4.1.2 接警与通知

(1) 事故发现人应立即将紧急情况的地点、危害程度及严重程度报告给项目现场负责人，火灾情况危急时可直接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接到报警的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项目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迅速上报公司领导。

(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依据紧急情况的程度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有关应急部门、周边地区做出通报。

4.2 指挥与控制

4.2.1 响应级别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依据紧急情况严重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4.2.2 现场指挥与控制

接到报警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应立即：

- （1）迅速赶赴事故地点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工作。
- （2）需疏散员工时，立即下达疏散命令。

4.3 警报和紧急通告

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地区或其他相关单位时并造成威胁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应及时启动警报系统。同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出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生活的影响、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等，以保证公众或相关单位能够做出及时自我保护响应。

4.4 通讯

4.4.1 通讯工具

电话、手机、对讲机、网络等。

4.4.2 相关应急机构及联络电话

部门/职务	电话	备注
火警	119	
匪警	110	
医疗急救	120	
大湖镇派出所	0762-4661201	
连平县人民医院电话	0762-4334599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保健路 3 号

4.5 事态监测与评估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指定人员建立对事故现场及场外监测和评估的程序，为现场的救援决策提供支持。现场监测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的发展趋向、伤亡情况、危险物质的浓度及扩散状况，食物、水源、环境卫生污染监测等。

4.6 公共关系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根据需要指定人员负责对外沟通，向业主、公众及社会发布准确的事故信息、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政府已经采取的措施。

4.7 应急人员安全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应急人员完成以下工作：

- (1) 进行行动计划安全审查；
- (2) 根据事故的性质，确定个体防护等级，合理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在收集到事故现场更多的信息后，重新评估所需的个体防护设备；
- (3) 应急队伍或应急人员进入现场前应进行有关自身安全培训的安排；
- (4) 现场行动的安全监测；
- (5) 应急人员的联络规定。

4.8 抢险

- (1) 接到报警的应急人员应迅速赶赴事故发生地点参加抢险工作，防止事故蔓延。
- (2) 在抢救过程中，坚持救人第一原则，遇到有威胁人身安全的情况，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疏散人群至安全地带。
- (3) 需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救火时，立即拨打 119 电话，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并派人在门口接应消防车。
- (4) 打开所有消防通道确保畅通。
- (5) 切断电源，转移设备、资料。
- (6) 建立通讯联系方式，保持内部和外部通讯畅通。

4.9 警戒与治安

4.9.1 项目现场善后处理组负责现场的警戒与治安。

4.9.2 任务：

- (1) 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2) 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3) 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4.10 人群疏散与安置

- (1) 接到疏散通知的应急人员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有序疏散，维持疏散秩序，确保疏散通道畅通，确保所有的人员安全疏散。
- (2) 所有人员应按项目现场指定的路线疏散，并到确定的疏散地点集合。
- (3) 后勤保障组组长组织人员清点人数，发现有未撤离的人员，应迅速报告并组织救援。
- (4) 所有人员在疏散集合地点等候指令，并按指令统一行动。

4.11 医疗与卫生

- (1) 接到通知的项目现场应急救援组迅速派车赶赴事故发生地点，承担伤员运送工作。
- (2) 需要将伤员送当地医院治疗、抢救的，可采取下列其中一种措施：
 - (a) 动用项目现场的车辆，将伤员紧急送往就近当地医院抢救。伤员所属单位指派人员随车前往医院，办理有关治疗、抢救手续。
 - (b) 拨打医疗急救电话 120，请医院派救护车到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急救，医疗救护车抵达后，将伤员紧急送往医院抢救。伤员所属单位指派人员随车前往医院，办理有关治疗、抢救手续。
- (3) 需要动用资金的，迅速通知善后处理组准备抢救经费，并送往指定地点。
- (4) 现场医疗急救人员对伤员进行基本的救护工作。对在现场中受烧伤、跌伤、割伤等受伤伤员进行基本包扎等维护处理，对触电等伤员及时进行现场急救。
- (5) 对事故死亡人员进行死亡原因确认、身份识别、运送和安置，保存好死者遗物。

5 现场恢复

5.1 恢复现场

在应急阶段结束后，负责现场警戒工作的人员应首先保持现场原状，经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有关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可进行现场恢复工作，恢复活动主要是：

- (1) 对事故现场的清理。
- (2) 对员工提供帮助。

(3) 对破坏损失的估计。

(4) 事故调查、数据的记录和搜集

5.2 结束应急

5.2.1 应急终止

经现场恢复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确认已满足终止条件时，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并通知本单位员工、周围区域人员危险已解除。

5.2.2 应急总结

应急终止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人员编写应急总结，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2) 应急响应过程

(3) 响应过程动用的应急资源

(4) 响应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5) 对预案修改的建议。